

# 义乌市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为深入推进清廉商户建设,厘清政商交往界线,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努力构建亲不逾规、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亲清政商关系,制定义乌市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01

政府正面清单

1 强化政治引领。

坚持红色领航,夯实基层党建,引导广大商户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2 强化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系列惠企政策,坚持能早则早、应出尽出,持续迭代“义乌版”政策包,推动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

3 强化监管质效。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拓展执法监管“一件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无事不扰”。

4 强化依法行政。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推行柔性执法、理性执法,慎用行政处罚措施,做到“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5 强化高效服务。

深化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能联则联、能简则简,做到进一扇门、办一类事,持续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最优市。

6 强化权益保障。

平等对待国有和民营、本地和外来、大型和中小微等经营主体,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7 强化守信践诺。

坚持依法依规兑现政府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建立失信责任追究、补偿救济机制,全力打造诚信政府。

8 强化良性互动。

光明磊落与商户交往,依规参加企业(商户)、商(协)会等组织的座谈会、茶话会、换届会议以及考察调研、申报项目、产品推介等公开活动,邀请企业(商户)、商(协)会等参加调研考察、听证会、座谈会等活动,主动了解企业(商户)所思所想、所困所惑。

9 强化解难纾困。

认真落实“四大双千”服务行动,企业(商户)动向及时获悉、企业(商户)诉求及时掌握、企业(商户)困难及时了解,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项目落地、转型升级、人才资金等方面问题。

10 强化发展助力。

始终把经营主体当作自己人,引导他们提振信心、大胆发展,强化金融支持、要素保障,精准支持重点行业稳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帮扶力度,全力支持新业态发展,推动经营主体稳定健康发展。

02

政府负面清单

1.严禁违规交往。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应邀参加企业(商户)、商(协)会举办的各类庆典、大会、论坛、上市仪式等活动;严禁以调研为名变相参与企业(商户)组织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活动;严禁组织单位文娱等活动时接受企业(商户)、商(协)会的赞助或捐赠。

2.严禁政商不分。

严禁“前门当官、后门开店”,以个人或其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纵容、默许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严禁违反“三清理一规范”规定,搞以权谋私、利益输送。

3.严禁违规吃请。

严禁违规接受企业(商户)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禁出入公司、企业、商(协)会、居民住宅等隐蔽场所进行违规吃喝。

4.严禁干事受礼。

严禁收受企业(商户)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财物,违规参加企业(商户)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向企业(商户)摊派或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5.严禁兼职取酬。

严禁违反规定在企业、商(协)会中兼职任职,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严禁违规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兼职取酬、谋取私利。

6.严禁勾肩搭背。

严禁“官商一体”“团团伙伙”,与企业(商户)结成利益共同体,用公权力为老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让老板充当个人利益代理人,搞资本勾连、权力勾兑。

7.严禁滥用职权。

严禁滥用自由裁量权,对企业(商户)乱检查、乱关停、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严禁以刑事案件名义等违规插手企业(商户)经济纠纷,损害合法权益。

8.严禁懒政怠政。

严禁漠视企业(商户)正当诉求,对该办的事情不办、该抓紧办的事情拖着办,不作为、慢作为;严禁“新官不理旧账”,只承诺不兑现,因班子换届、机构改革、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履行合同或拖欠账款。

9.严禁亲疏不一。

严禁对企业(商户)区别对待,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方面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严禁违规暗箱操作,私设“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性门槛,政策落实显失公平。

10.严禁惠而不至。

严禁在“三服务”过程中搞“扎堆”式调研、“大呼隆”式走访,解决问题不出力,遇到难题绕着走,甚至影响企业(商户)正常经营;严禁惠企政策宣传不到位、跟踪服务不到位、对接联系不紧密,导致执行打折、落地跑偏。

03

商户正面清单

1 坚持爱党爱国。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爱国情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矢志不渝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 坚持服务大局。

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三个“一号工程”建设,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3 坚持守法经营。

严守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竞争,依法理性维权,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和行业监督,自觉履行照章纳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

4 坚持以信立业。

大力弘扬义乌信义文化,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加强行业自律,靠质量赢得信誉,靠信誉赢得市场。

5 坚持公平竞争。

恪守公平竞争原则,杜绝弄虚作假、恶意竞争、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行为,靠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6 坚持正当交往。

与公职人员坦荡相处、清白交往、良性互动,坚持不请客、不送礼、不行贿、不搞利益输送,有交集但不能有交换、有交流但不能有交易,争做清廉商户示范标杆。

7 坚持明德崇礼。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恪守社会公序良俗,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自觉抵制低级趣味。

8 坚持倡树新风。

大力弘扬“重义守信、重规守法、重廉守正”的廉洁义商文化,注重家风家教建设,传承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之风,力戒奢靡浪费,推动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9 坚持建言献策。

加强同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交流,依法监督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情况,通过正常渠道或合法方式反映意见建议,表达合理诉求,解决实际问题。

10 坚持义利并举。

坚持“致富思源、义利兼顾”,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员工福祉,热心社会公益,助力乡村振兴,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

04

商户负面清单

1

不得借礼尚往来名义,给予公职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超出正常人情往来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不得与公职人员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

3

不得与公职人员拉帮结派、相互攀附,搞“圈子文化”,获得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

4

不得以赌博、高息借款等形式向公职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5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房产或者其他物品出售给公职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上述人员名下房产等物品。

6

不得在工作待遇安排、吸收存款、安排贷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方面为公职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帮助。

7

不得邀请公职人员到私人会所、“一桌餐”等场所以及公司、企业、私人住宅等隐蔽场所进行违规吃喝,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不得以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方式,帮助公职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

9

不得散布、转发违背中央精神和省市要求的错误言论,对错误言论不指正、听之任之、随声附和。

10

不得捏造违纪违法事实,威胁、要挟、诋毁、诬陷公职人员。

以案说纪

## 他在“温水煮青蛙”中逐渐沦丧

“悔恨自己已被贪欲占据后失去了对法纪的敬畏,悔恨自己心甘情愿地被他人围猎,悔恨自己将组织给的权力用于谋取私利,悔恨自己犯错后为何不及时向组织坦白,及时接受组织的挽救。”在留置室,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前法警徐某某写下了这样的忏悔。有着10年法院工作经历的徐某某,为何最终却让身上的警服与他一起蒙了羞?

时针拨回到2014年,徐某某初到法院执行局工作。第一次有当事人在他办公室送上5张超市购物卡时,他的反应是震惊和生气,马上就回绝了。之后小心翼翼的他也曾多次把一些赠送礼品礼金的案件当事人拒之门外。

最先让徐某某“破防”的,是一个执行局的同事兼“中间人”——书记员毛某某。2015年5月,毛某某请徐某某吃饭,希望他能在其叔叔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予以关照,并给了他5张面额1000元的超市购物卡。徐某某准备还回去时,毛某某却称“这是正常的人情交往,还给他就是看不起他”。思来想去,徐某某还是将购物卡揣兜里了。

此时徐某某内心的警惕性逐步放松,一些

错误思想开始占据头脑。于是乎,他先后“心安理得”地收受了多名案件当事人所送的礼品、香烟票、超市购物卡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8万余元。

2016年底,法院执行局成立了金融案件执行小组,徐某某也是其中一员。随着案件量的增多,来求情办事的人也更多了。在与形形色色老板的接触中,他的内心逐渐失衡。“老板送点钱给我,对他们来说只是零头”“活都是我干,收点也是应该的”这些想法不断侵蚀着他的思想防线,而贪心则如洪水猛兽般滋长。

2017年10月,隔壁某县法院的同行郭某某找到徐某某,请托帮忙加快其家中一起借贷纠纷案的执行进度。郭某某先后分三次亲自或通过家属共将现金人民币15万元送给徐某某,徐某某都收下了。

从最初的心有畏惧、诚惶诚恐,到后来的心安理得、照单全收,就在不知不觉中,徐某某已经泥足深陷。此后几年,他先后为十余名案件当事人在相关执行案件中予以加快或延缓办理进度等方面提供帮助,累计非法收受钱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10.8万余元。其中甚至有“收了原告

收被告”的情况发生,真是令人咋舌。

2020年7月,市法院执行局窝串案爆发,接连有十余名涉案干警、雇员主动投案,然而此时的徐某某却像“鸵鸟”一样将头埋起来,认为自己行事隐蔽,做的事情没人会发现,抗拒向组织交代问题。2021年政法系统教育整顿活动期间,徐某某仍积极串供,先后多次与有关案件当事人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企图蒙混过关。

在失去组织多次给予的机会后,2022年3月7日,徐某某被采取留置措施。同年9月,徐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1月,徐某某被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

**执纪者说:**“千丈之堤,以蟻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纵观徐某某的堕落轨迹,其实就是一个温水煮青蛙的过程。而煮熟徐某某的这锅温水,正是那些所谓的“人情往来”。天上不会掉馅饼,地上多的是陷阱,党员领导干部,唯有时时保持清醒敏锐,自觉净化朋友圈,慎独慎交、审慎用权,才能避免成为那只被贪欲之火烹熟煮透的“青蛙”。

监督触角。街道纪工委不定期下基层暗访,深挖存在的面上普遍性问题;在街道的每辆巡逻车上张贴监督举报电话,箍紧工作人员用权行为;充分发挥社区监察联络站的作用,对群众反映较多的购买服务人员,由街道纪工委监察办调查,有问题的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形成强力震慑。

## 产投集团纪委：以“红色廉盟”为依托建设清廉工地

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从开工到结顶仅用时64天,整体项目管理建设呈现扁平化、快速化特点。这得益于产投集团纪委结合义欣项目红色驿站,建设清廉工地“红色廉盟”主阵地,从严把好项目管理人員廉洁关。

集团纪委联合项目各参建单位,抽选精兵强将,组建清廉工地监督组,构建义欣项目廉政监督“红色廉盟”,公布监督员联系方式,重点聚焦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工程变更、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开展监督,通过常态化跟踪项目进展,经常性开展项目审查,

推进项目过程公开化,切实筑牢防线、守好底线。同时,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岗位,有针对性、集中性梳理各岗位廉政风险点,并制定全面的防范举措,形成岗位廉政监督闭环,消灭风险灰色地带,并推动集团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23项制度,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行使,切实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此外,还通过打造清廉工地“宣传窗”,经常性开展警示案例教育学习,组织“清廉读书分享会”等廉政系列活动,营造人人知廉的浓厚氛围。

## 水务集团纪委：强化招投标监督 拧紧廉洁“安全阀”

招投标领域涉及面广,是廉政风险的“高危地段”。今年以来,水务集团纪委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重点领域,针对工程发包、货物与服务采购情况,开展“穿透式”专项检查,强化监督保障,提升招投标领域的监督质效。

下沉监督重心,以标准化监督提升工作质效。细化监督环节,将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相结合。联合法务审计部,针对设定特殊条件“定向”招标或违规邀标代替公开招标等现象,对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工作开展全过程、全方位、全要

素风险点检查梳理,列出问题清单,检查共计发现问题80余个,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7项,通过规范运行程序,不断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防范小毛病发展成为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以闭环销号管理推动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见人见事见效,逐一销号、不留死角。对问题较多、整改困难的单位,以下发履责提醒函的形式,督促相关单位压实责任、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堵塞漏洞,有力有效推动整改落实。

本版文字:全媒体记者 李爽爽